

## 第 58 次 ICANN 会议中国社群交流会会议速记节选

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地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科研楼 2 层报告厅

主题：第 58 次 ICANN 会议中国社群交流会 ICANN 管辖权问题讨论

主持人：本次会议想与大家重点讨论 ICANN 司法管辖权问题。我先来念问卷的四个问题。（省略读问题）

刘丽梅：关于司法管辖权，因为我们是签约方，我们注意到在跟 RA 签署的时候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事情，RA 的协议中针对签约不同主体可以适用不同法律，一般商业化的公司或者机构在跟 ICANN 签署的时候遵守的是加州洛矶山县法律，ICANN 跟一些政府组织还有一些有特殊需要的组织，用的瑞士日内瓦的法律，因为我不是特别懂法律，我觉得这个是不太公平而且是不合理的，用一种比较通俗的话说就是看人下菜的感觉，所以我觉得这是最大的问题所在，这是我们一个核心的观点。

张建川：我觉得这里要害是逻辑推演，今后如果我们发生官司，你在美国、新加坡，实际上想问你实际的经验，特别第四条你曾经有没有发生类似东西，你还得给他证据，证据非常难，实际上没有发生过，所以就不太好回答这个问题，第四点没有产生，逻辑推演也是这个问题，如果发生争议当然不想到加州去打官司。

主持人：关于第四点，您能举出例子吗？

张建川：拿不出来。

Pam Little：ICANN 跟注册局签约有不同的司法管辖适用地，有的签瑞士，有的美国。ICANN 是私人的公司，是在加州的非盈利组织，又管到域名管到 IP 地址。我们跟 ICANN 的和约事实上是私人合约，但是政府跟 ICANN 签约可能有政府其他的考量，我不熟悉也不评论。管辖权问题可能影响到注册局、注册商，假设哪一天我们与 ICANN 有争议，到最后走仲裁或者上法院，只能受制于加州司法管辖权，对于我们也许是不利的。注册商、注册局跟 ICANN 的和约出现争议时，司法管辖权问题将会有影响，但现在问卷调查的问题是问“过去”有没有影响。过去有影响的例子很少，所以只能说目前没有，但是将来可能会有，这些问题似乎是 Leading questions。

张建川：问题里面有预设答案。

江雅云：我们觉得问卷中的问题是很狡猾的问题。ICANN 的司法管辖权，尽管尚未发生实质的阻碍，但已经产生实际的影响。一方面，目前的 ICANN 司法管辖权设置是不科学、不合理的。举例而言，中国的注册商在中国境内、以遵守中国法律为前提，履行其与 ICANN 之间的合约。但事实上，ICANN 工作人员大部分可能并不了解中国法律，一旦注册商与 ICANN 之间发生合约条款的分歧，ICANN 很可能做出与中国法律相背的处理决定。但即使走到法律程序，鉴于目前 ICANN 司法管辖权的设置，我们必须去美国起诉，而美国法庭对合同履行地中国的适用法律也并不了解，同样可能做出与 ICANN 相同的判断和处理，无法切实保证美国区域之外注册商的权益。另一方面，由于这种不科学不合理的司法管辖权的存在，注册商在遇到分歧时，往往选择“服从”ICANN 的决定。因此从表面上来看目前所有和 ICANN 相关的事情我们都是和平解决，但本应该是可以分清楚孰是孰非的问题，却因为司法管辖权的安排，就用和稀泥的态度解决了，长远来说损害了域名行业的利益，导致合理的域名行业的法律秩序不能建立。

某注册局代表：之前开会并不是我参加的，跟这块业务比较相关的业务团队还有法务团队的建议，他们给的只是针对这个问卷本身问题给了一些建议，他们建议目前来说这些确实对现在业务过去业务没有什么影响，就是这些。

阚凯力：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认为应该分为二个层面：一个是公司层面，另一个是政府层面。从公司层面看，因为是公司与 ICANN 之间的商务合同，而且可以谈判，所以建议由各个公司自己选择认为有利的适用法律地点，在双方接受的条件下，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从政府层面的角度看，ICANN 作为全球互联网的管理者，适用美国加州法律，确实有一些欠妥。但是，解决方案在哪里？现在还看不到能够各方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放到联合国肯定 ICANN 不会接受，如果主张放到中国或者其他任何国家，恐怕其他国家也难以接受。因此，在没有看到一个可能的方案之前，我建议中国政府方面在仔细研究提取各方意见的同时，不对任何不成熟的意见轻易表态。

罗嘉荣：这个里面的问题是比较 leading question，刚刚看工作组名单中，中国人很少参与，有一个参与者是一个学生，因为这个问卷已经出来了，那边做影响比较麻烦一点，社群对这一块关注的话，应该多一两位中国社群可以参与这个小组的工作。

蔡雄山：ICANN 和注册商、注册局的合同是民事的合同，民事的合同可以选择适用法律。事实上，很多互联网的合同都是适用加州的法律。但真正核心问题是国际社会讨论 ICANN 管辖权的时候，大家别忘了不仅仅是民事的，还有行政、刑事的，ICANN 是美国注册机构，这个机构美国政府可不可以把它征收了，如果美国政府把它征收了影响到全世界互

联网稳定。各国的使馆，使馆外交人员是享有豁免的。但 ICANN 是注册在美国的实体又接受美国法律管，确实这个问题有点无解。问题不是合同是否适用加州法律，而是说美国政府可不可以查封 ICANN，甚至通过法律手段控制导致 ICANN 不能履行职能，影响到全世界互联网安全和稳定，这是我个人观点。

徐龙第：ICANN 到目前表现良好，这应是很大的优势，这是基本事实，最近好像美国几个智库给建议，你还是要坚持，第三个针对这五个问题来个逆向思维，如果将来可能会有哪些问题，有哪些问题最成为争议，比如说合同上的，比如说是实践注册过程当中的，比如说费用当中的，比如说是国家层面上的，在最可能发生问题上大家列个清单，用一种柔和的语言把这个问题回答了。

郎平：我认同之前几位的发言，尤其是 Pam 说的问卷比较 leading question，现在互联网已经成为关系到我们国家政治经济安全很重要一项设施也好技术也好，但是我们把 ICANN 管理的资源定义为关键的资源，所以如果我把对一个国家安全很有很相关的资源放在美国司法管辖权下，那主要是出于政治担心，所以我觉得从国际政治来讲，政府之所以提出应该改变司法管辖权，主要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应该做一个专家组评估报告，因为刚才我们从不同立场都提到了对我们的影响，但是我觉得如果我们能够把这些影响都综合起来做一个评估的话，看一下哪一些影响是我们应该去防范的，哪一些影响是我认为它绝对不可能发生的，所以根据不同的威胁，不同的评估我们可以采取不同的对策，谢谢。

刘晗：我首先谈谈关于 ICANN 司法管辖权问题与中国的关系。如果从纯粹法律角度来谈，如果真的出现一家中国公司和 ICANN 发生纠纷打到加州法院，美国联邦法院是有先例的，在 Vitamin C 的案件中，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认为应当根据中国商务部提供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中对于中国反垄断法的理解，因而判决中国公司胜诉。如果以后出现了类似的中国公司向 ICANN 主张权利的案件，中国方面可以让政府和业界相互的配合，以便在不改变管辖权的情况下争取自身的权益。其次，针对全球互联网治理与主权的问题，我认为国家主权实际上在网络空间中从来没有缺席，虽然从互联网诞生开始就有很多呼声认为网络空间应该独立于传统物理世界的主权。我举一个例子，大家都知道 JON POSTEL，JON POSTEL 在 1998 年曾经试图将 8 个根域名服务器独立于美国政府，然而克林顿当局却断然拒绝，并以治罪相威胁，由此可见一斑：主权国家从来就没有完全放弃对于根域名的控制权。

赫芳北：谈一下自己的看法，ICANN 是一个公司行使国际组织的职能，而且这种在互联网关键信息技术资源分配上这是非常不合适的，也不适合互联网整体一个发展。我们的政府包括社群包括业界都要大力在 ICANN 发挥作用。我们要熟悉国际规则，用好规则，从

规则的服从者到变成游戏规则的制定者。我们在 GAC 里加强政府的作用政府的角色，发挥多方面从政府、社群、业界多方面在 ICANN 的作用，贡献咱们中国的智慧和方案。

陈戎：司法管辖权的问题，GAC 非常关注这个问题很说明问题，是从国家安全这个角度来考虑的，所以我想这个问题可以分为两个层面来看，如果从 GAC 角度从政府这个角度从国家安全这个角度来切入，因为我觉得不仅表面上我这么讲，实际上国家利益都在这里，但是官方表态，政府表态，其他企业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比如说不同的企业可能关注点不太一样，我觉得 ICANN 还有特别好的地方也是想表达一下，包括我们这些问卷其实给你一个机会你反馈自己的意见，给了我们一个机会，不一定要按照问题去答，我可以把所有关切都写上来。

王伟：这个问题可以留给下一代解决，有可能这个事情不是一两年能解决的事情，但是把它作为一个长期关注一个点。

宋靖：我个人理解 ICANN 有两个性质，一方面纯粹公益，保证安全稳定维护根服务器系统，这些工作包括国家地区顶级域名分配完全是那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这些事是纯公益的，不应该受到单一某个国家政府或者司法管辖法院控制的，本来就是我主权范围内的事，为什么要受一个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从这个角度看大家有时候会觉得说应该会给予司法豁免，就像联合国建在美国纽约，不能说美国警察把联合国秘书长这些人带走了。这一块是不可诉，商业上应该是可诉的，能够达成这样的法律安排，还能够达到效果这也是有难度的。

主持人：感谢今天大家留到这么晚，晚上愉快！